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就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付村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提案性质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 议案1	普通议案	非关联交易	否
2. 议案2	普通议案	非关联交易	否

2.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

3.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8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网络、传真等方式发送通知,通过网络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参加网络投票股票无需登记。
-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 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付村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惠鑫
-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付村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 电子邮箱:jwzq@163.com

-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2
2. 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	普通议案			
2. 议案2	普通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天 公告编号:2026-033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对外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瑞鹏车辆段旁瑞鹏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锋锋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137,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464,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72,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66%。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96,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72,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66%。

3. 出席网络会议的其他方式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董事长刘宇仑先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木悦先生、独立董事刘迅先生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梓辉、覃国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1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2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79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096,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5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55,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3%;反对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0%;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宇仑先生、聘任刘迅先生、聘任高木悦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聘任钟梓辉先生、聘任覃国颢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9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133,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92,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